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8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在天封大厦 15 楼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525,93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3%）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为不影响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按时履约支付土地款，荣安集团提议增加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关于紧急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豁免事先审批程序，同意并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244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该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2017年1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紧急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0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638 13957403745 传真：0574-87312638

联系人：邓华堂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17。
- 2、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3	《关于紧急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紧急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